

臺灣學者的「時間貧窮」

藍佩嘉*

國科會人文處《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》請我撰文討論如何強化學術發表質量，我不想再寫一篇生涯攻略或時間管理指南，因為這些問題不只涉及個人，實反映出社群的系統性問題。我在臺灣學界工作轉眼已經二十年，容我根據個人觀察與同儕分享，來談談一個阻礙臺灣學術發展的關鍵因素：臺灣學者的「時間貧窮」。

我經常跟同儕聊天時提到某個研究議題，對方說：「啊，我曾經做過這個研究，但都沒時間寫出來。」或「我蒐集了很多資料都放在那裡，後來又要做新的計畫，沒辦法。」這實在很可惜，研究成果若未能發表出版，幾乎乏人問津，也白費研究精力與資源。為什麼許多臺灣學者做了研究卻沒時間發表？甚至，寫計畫書的時間多過寫論文的時間？這樣的「時間貧窮」反映出什麼系統性問題？有什麼可能建議與解方？

一、研究計畫規模零碎

我在美國認識的社科學者，大部分人的研究程序類似這樣：因為研究經費很難申請，學校先補助一個小額經費以撰寫研究計畫、進行 pilot study，然後去校外申請，拿到經費執行三到五年。之後在校內或校外申請小型寫作補助，完成一本專書或系列論文。

臺灣國科會研究計畫通過率大約五成，比起我比較瞭解的美國、香港（三成或更低），通過率算高，但許多補助計畫規模小（如單年期），申請人因而傾向「小而美」的選題策略。這不僅造成研究議題零碎化、阻礙學術深化，也讓研究者疲於申請，單年度計畫還沒執行半年，就要匆忙撰寫新計畫書（俗稱「年底作文比賽」）。我建議應以多年期計畫為原則，兩年為基本尺度起跳（新進人員計畫可不在此限）。如果是不需蒐集資料的小型計畫（如分析既有調查庫、文本分

*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特聘教授

析)，可用系列方式合併申請。此外，為了增加寫作時間，兩年期計畫或可在計畫結束前，透過評估研究成果，延長一年小額補助（如僅補助不需核銷的主持人費），讓大家有更充裕時間完成分析與寫作。同時，國科會也宜強化研究成果出版的問責（accountability）。過去在計畫審查時曾有一個五年內執行國科會計畫出版成果的表格，現已移除，僅以「十年內代表著作」進行評估。建議增加「曾執行國科會計畫出版成果」表格，以較長的時間軸來評估計畫執行成果。

二、研究資源錯置

坦白說，許多臺灣教授年年要申請國科會計畫是因為薪水偏低，計畫主持費成為很有吸引力的誘因。經濟學家許文泰曾撰文指出臺灣研究經費的「資源錯置」，包括側重補助研究經費，薪資制度卻缺乏彈性（近年來略有改善），以及補助集中人事費，尤其是不見得有充分效益的專任助理。理工科實驗室的狀況可能不同，社科人文研究能外包給助理的其實很有限，真正需要的是教學減免。目前國科會研究經費支用範圍未包含 buy out 教學——這個在國外相當常見的安排，容許學者在特別需要集中心力研究的學期，用研究經費聘任兼任老師以減免部分教學。不過，臺灣的兼任教師給付目前很不合理，若能有國科會資源挹注，也可增加調整的契機。

三、計畫（書）太多、執行時間太少

在臺灣，國科會提供絕大多數研究經費來源，但政府單位委託計畫也不少，近年來教育部、國發會也補助了實踐取向的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計畫與地方創生計畫。手頭上有兩三個計畫的學者其實不在少數，就算未必申請得到，許多人也疲於奔命寫計畫書，或抱怨期中評鑑、期末結案繁複耗時。

有人會說：這些學者的「時間貧窮」是自我衍生痛苦（self-inflicted pain）吧？但從結構角度來看，很多申請人也囿於個人以外的壓力，如需要經費來養研究生、校或院級給壓力不得不參加比賽、人情邀請參加整合型計畫難以拒絕。

我建議煙花式的特殊主題計畫不宜太多。如果要有，請給大家充分時間準備（至少半年），最好能先補助規劃與整合的前導工作。目前常見狀況是，儘管是多年期大型計畫，徵求計畫公告到申請截止可能就兩三個月。有些單位的審查與預算核准的時間拖得很長，等到經費下來已經過了大半年。

建議計畫的申請與審查程序可以盡量簡化，讓大家把更多時間用在執行上。例如，如果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很重要，研究生人力培育、國際交流應被視為學術基礎建設，是否就直接編列在高教深耕預算內，可以根據前一年執行成果來作為評估與分配經費的基礎，比大家對未來作文更實際與準確。

四、學期過長、教學負擔重

臺灣學期長度依法為 18 週。美國學期 semester 制 12 週、英國學期 11-12 週、澳洲、加拿大長一點的學校 14 週，其中都包括一週溫書假（reading week）。所以臺灣教授一學期約多教 5-8 週。我們錯誤地假定，學期越長、學習質量越佳，但實際上，漫長學期造成師生雙方後繼無力。最近包括臺大在內的一些大學已經嘗試調整為 16 週，希望這個趨勢可以擴大到各校施行。然而儘管教學在 6 月初結束，包括研究生論文口試、校內會議都還會拖到 7 月下旬。對於教學時數高的學者來說，學期長對研究影響更大，要利用寒暑假進行移地研究或密集寫作也比較困難。

五、行政時間成本過高

臺灣學者的時間貧窮，還源自各式因素造成高昂行政時間成本。由於本國會計程序多以防弊而非興利為原則，公務報帳手續相當瑣碎，加上多數學者沒有穩定行政人員協助報帳，多聘用流動頻繁、缺乏行政經驗的年輕研究助理。一筆帳來回被退幾次是常態、而非例外，浪費的不僅是個別學者與助理的時間，也耗去了整體社會可用於研究創新的能量。在三級警戒期間，報帳程序有所放寬，可惜曇花一現，之後又回復繁瑣日常。

另一個值得改進程序是倫理審查（IRB/REC）。儘管大家都同意研究倫理是一個重要議題，但近年來把倫理審查制度化、單位化，似乎造成了一個組織社會學的典型困境：由於組織需要合理化自身資源與運作，傾向於將程序變得更加複雜，可能背離原本成立主旨。例如，倫理課程學習或考試的要求經常變得徒具形式、審查人拿了審查費就得盡職地吹毛求疵挑出幾個小毛病。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建議主管機關可以更具效能與效率的方式進行，尤其是不涉及人體或高風險群體的人類研究計畫。國科會對倫審雖無督導權責，但補助涉及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計畫時要求送審。我個人的建議是，人文處可考慮將倫理初審整合在計畫審查程序中，同領域與方法專長的學者應為更合適的審查者（目前研

究倫理審查委員多以生醫為主)，若符合「免除審查」或「僅具微小風險」者可免送外部 IRB 審查。符合上述條件的多年期計畫若內容沒有更動，實也無逐年送審必要。

此外，臺灣學者的校內外會議太多、口試太多。疫情期間，許多會議都改為線上，大家發現其實效果幾無差別，但疫情緩和後多恢復為實體。臺灣的碩士論文計畫書也要正式口試，這恐怕也是世界上少見，許多學校除非特殊狀況也不容許線上口試。實體出席的交通時間對外縣市學者負擔更大，建議學校與主管機關盡量減少會議、優先線上舉行。

最後，招生也是臺灣學者很繁重的行政工作，私校更有沉重招生壓力。國外大學多有獨立的招生辦公室來負責大學部招生，但我們是由系承擔招生工作。博碩士生與各種外籍生的招生程序都分開、分批進行，實有整合程序必要。

六、個人的生存策略

以上指出五個系統性問題，我也瞭解制度改革需要時間、難以速成，那麼，在既有體制中個人可以採取怎樣的生存策略？我有幾個建議供年輕學者參考：首先，我建議研究計畫盡可能規劃多年期或有延續性，避免太過零碎的困境，提早開始準備新研究計畫，如透過教學來進行文獻回顧與綜合思考。

其次，我誠心建議手頭上不要有太多計畫，計畫帶來的資源需要花更多時間在行政及管理上，勢必擠壓研究與寫作的時間，也更難達成職家平衡。如果先前研究計畫累積了很多資料，可以停一下專心寫作，以免資料變得太舊不易發表，或是因為出版成果不彰造成未來計畫申請不利。

最後，繁忙日常中我們需要一些劃界策略，例如，試著保留一天中最有生產力的時間給自己（一小時也好），進行寫作或閱讀；安排教課、開會或口試行程時，盡可能保留一塊你可以專心致力研究的時間（半天也行），然後，躲在沒人打擾你的地方，把臉書跟 email 關起來。